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東南區 8 樓 80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局長志銘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
黃蕙庭 徐淑慧 張孟純 吳雅鳳 石春霞 朱大成
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
賴嘉虹 劉慶安 謝其臣 賴順釗

五、專案報告：

（一）稅務訴訟案件分析與精進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請稅捐處洽本局法制專員研議後再陳報局長，並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比照本案建置菸酒訴願案件資料庫。

（二）「法律事務管理系統」簡介。

主席裁示：本局訴訟案件及行政規則線上填報，請各
科室主管及法制專員檢視前開案件是否確實登錄系統，如有漏登異動填報情事者，應負疏失之責。

六、確認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106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，請會計室積極控管本局及所屬2處執行率達80%以上。
- (二) 本市市有建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應辦事項，請稅捐處及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針對尚未完成部份擬訂辦理期程表。
- (三) 為建置「市有閒置房地整合查詢平台」，請公產管理科洽詢地政局後辦理，避免重複建置類似平台。
- (四) 有關市有土地之出售政策，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於第12屆第5次議會休會期間，擇期研商後續執行方向。
- (五) 有關逸仙段主導都市更新案更新後分回房地標租，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配合檢討修訂「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。
- (六) 本局採行員工自主管理，同仁每日均應按規定時間出勤，請人事室研議對違規者，訂定免刷卡之停權機制。
- (七) 市長第1929次市政會議裁指示，「HELLO TAIPEI」

單一陳情系統為本府重大施政服務，請所屬2處暨
本局科室主管推廣同仁試用「HELLO TAIPEI」App
，推廣使用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1時20分。